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被提起公诉的进展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5年3月,公司控股股东孟庆山先生被提起公诉,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《关于控股股东被提起公诉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29)。

今日,公司接控股股东孟庆山先生书面通知,其收到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 法院出具的《刑事判决书》,判决如下:被告人孟庆山犯操纵证券市场罪,判处 有期徒刑三年,缓刑五年,并处罚金(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,罚 金以已缴纳的行政处罚罚款折抵)。

孟庆山先生自 2017 年 1 月退休后已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,仅作为股东在股东大会层面行使股东权利,上述事项仅涉及孟庆山先生个人,与公司无关,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。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、公司的法人治理及生产经营构成影响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,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(http://www.sse.com.cn)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,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